

西乡县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
造提升项目（III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LM 61070103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西乡县民政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汉中市永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
程实际情况，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西乡县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
目（III标段）

二、项目地点：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

三、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四、项目经理：

承包项目经理：闫港豪 证书编号：陕 261202136856

联系电话：0916-8852251

五、价款及款项支付

（一）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零陆仟伍佰元整（人
民币）（小写）（¥1,206,500.00 元）。

（二）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三）款项支付时间节点及金额

1. ①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施工单位进场后。预付款支付比例：
合同总价的 40%，小写 ¥ 482600.00 元的进度款。

②项目主体施工完，按甲方财务流程再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40 %，
小写 ¥482600 元的进度款。

③工程实施完毕、整体验收合格，按甲方财务流程再支付乙方合同

价的 17 %，小写 ¥ 205105 元。

④工程质量保证金 3% 小写 ¥ 36195 元。

2.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均需提供有效票据。

3. 合同总价中的工程暂列金由甲方控制使用，实际发生时以签证确认为准，未发生时从总价中扣除。

六、工期

(一)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合同开工日期为：2024 年 11 月 28 日，竣工日期为：2025 年 3 月 28 日。

(二) 乙方不得因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期。

七、质量保证

(一) 所选设备、材料等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 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八、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問題。
2. 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 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4. 按时支付合同款。

(二) 乙方责任：

1. 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2.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

会保险等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3.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质量要求、材料进场必须提供相关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进行更换、变更必须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同意，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实施；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 隐蔽工程施工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

5. 遵守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6.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措施，因措施不到位，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

8.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人员及单位及时制止，并做相应处理。

9.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

逾期一日，违约金按照 500 元每天进行支付。

九、验收

(一) 主材到现场后, 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 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 乙方完工后, 进行自检, 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 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 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件及承诺。
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工程保修

该项目建设质保期限参照国家相关规定为1年。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 甲乙双方各 两 份.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签订时间: 2020 年 11 月 26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0916-8852251

地址: 汉中市磐石居四楼

签订时间: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汉中市磐石居